

## 关于印发《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环境保护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厅（委、局），中科院各分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、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家“十二五”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》，指导和推进全国废物资源化科技创新，支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商业部、中国科学院等联合制定了《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（行业）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[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](#)

科技 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
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中国科学院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